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陳建榮 (住址詳卷)

陳伯榮 (住址詳卷)

被告 謝家宏

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君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謝家宏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林敬展

法官 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